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持續關連交易 授信協議

授信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0月22日，韶關再生資源（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晟財務訂立授信協議，據此，廣晟財同意向韶關再生資源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融資，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財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授信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授信協議項下的融資（包括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授信協議項下的融資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1)譚侃先生（執行董事）由廣晟公司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且其公司黨委書記職務由廣晟公司黨委任命；(2)林培鋒先生（執行董事）之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務由廣晟公司黨委任命；及(3)黃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在廣晟公司擔任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授信協議項下交易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授信協議（包括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授信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授信協議（包括上限）之有關董事會會決議中放棄表決。

背景

於2020年10月22日，韶關再生資源（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晟財務訂立授信協議，據此，廣晟財同意向韶關再生資源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融資，為期三年。

授信協議

授信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20年10月22日
各訂約方	:	(a) 韶關再生資源；及
	:	(b) 廣晟財務
年期	:	自授信協議生效（即2020年10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
目的	:	主要用於粵北危險廢物處理處置中心項目建設（「項目」），以及日常經營周轉、置換銀行貸款、開立銀承保函等業務。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融資下提供貸款之方法	:	融資下的貸款將由廣晟財務通過貸款、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保函等方式以其自有資源提供予韶關再生資源。
		有關訂約方將根據授信協議就融資項下之每項融資安排訂立個別協議。
擔保及抵押物		韶關再生資源以其位於廣東省韶關市翁源縣的土地為融資提供擔保抵押。

定價政策

廣晟財務以優惠的利率及費率向韶關再生資源提供融資相項下之貸款，無論如何不高於韶關再生資源在中國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取得的相似期限及性質之利率及費率。

上限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或年度廣晟財務根據授信協議給予韶關再生資源之融資之上限金額：

	自2020年10月22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 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0月2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上限	201,450,000	208,700,000	208,700,000	207,250,000

上述上限於參考到廣晟財務根據融資給予韶關再生資源之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及授信協議下應付之最高利息金額而厘定的，並考慮了韶關再生資源的業務發展計畫及增長情況（包括項目）。

上述最高利息金額乃於假設韶關再生資源將於上述各期間分別以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標準息率借入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情況而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將在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則14A.34及14A.51至14A.59之適用條文進行授信協議項下的交易。此外，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在監管韶關再生資源與廣晟財務的交易時，採取了以下指導方針和原則：

- 本公司將在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期間（如有必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授信協議項下的交易；
- 授信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報告，以提供制衡，並確保根據授信協議進行的交易是按照授信協議的規定進行的，按照正常的商業條件(或不遜於從獨立方可獲得的條件)，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定價原則進行；及
- 本公司將對韶關再生資源與廣晟財務在授信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核，以識別任何可能存在超過上限風險的交易，以及針對此類交易應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按照授信協議的條款進行。

訂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與益處

授信協議項下的融資可以使韶關再生資源以優惠的利率及費率水準獲得信貸支持，滿足項目及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項目的順利建設及運營對公司未來業績增長、地區業務協同具有重要裨益。融資下之利率及費率將不高於同期國內主要金融機構就性質相近之融資所收取的費用，有利於確保韶關再生資源穩定的資金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信協議（包括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授信協議的條款（包括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 處理及處置廢物；(ii) 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 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 可再生能源利用；及(v) 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韶關再生資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廢物收集儲存、處理處置、綜合利用；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儲存、加工、銷售；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

廣晟財務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合法持有《金融許可證》並持續有效。依據有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規定，具備為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資質。廣晟財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財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授信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授信協議項下的融資（包括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授信協議項下的融資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1)譚侃先生（執行董事）由廣晟公司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且其公司黨委書記職務由廣晟公司黨委任命；(2)林培鋒先生（執行董事）之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務由廣晟公司黨委任命；及(3)黃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在廣晟公司擔任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授信協議項下交易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授信協議（包括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授信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授信協議（包括上限）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黨委」	指	中國共產黨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根據授信協議由廣晟財務向韶關再生資源提供本金總額最多達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融資；
「授信協議」	指	韶關再生資源與廣晟財務於2020年10月22日所訂立之授信協議，據此，廣晟財務已同意向韶關再生資源提供融資，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公司」	指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廣晟公司黨委」	指	中國共產黨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委員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廣晟財務」	指	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晟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韶關再生資源」	指	韶關東江環保再生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0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